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产险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对《陕西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陕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28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太保产险陕西分公司因编制或提供虚假报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，陕西银保监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对陕西分公司作出警告并罚款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陕西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，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2 月 11 日